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06年4月19日（星期三）至4月26日（星期三）。

（一）品勢：106年4月19日（星期三）至4月20日（星期四）。

（二）對打：106年4月21日（星期五）至4月26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大葉大學體育館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電話：(04) 8511888）

（二）練習場地：大葉大學體育館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電話：(04) 8511888）

三、競賽項目：

（一）品勢

1. 高中組：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4、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2. 國中組：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4、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二）對打

高男組	高女組
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含54.00公斤）	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含46.00公斤）
58公斤級：54.1公斤至58.00公斤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0公斤
63公斤級：58.1公斤至63.00公斤	53公斤級：49.1公斤至53.0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0公斤	57公斤級：53.1公斤至57.00公斤
74公斤級：68.1公斤至74.00公斤	62公斤級：57.1公斤至62.00公斤
80公斤級：74.1公斤至80.00公斤	67公斤級：62.1公斤至67.00公斤
87公斤級：80.1公斤至87.00公斤	73公斤級：67.1公斤至73.00公斤
87公斤以上：87.1公斤以上	73公斤以上：73.1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00公斤）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含42.00公斤）
48公斤級：45.1公斤至48.00公斤	44公斤級：42.1公斤至44.00公斤
51公斤級：48.1公斤至51.00公斤	46公斤級：44.1公斤至46.00公斤
55公斤級：51.1公斤至55.00公斤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0公斤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0公斤	52公斤級：49.1公斤至52.00公斤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0公斤	55公斤級：52.1公斤至55.0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0公斤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0公斤
73公斤級：68.1公斤至73.00公斤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0公斤
78公斤級：73.1公斤至78.0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0公斤
78公斤以上：78.1公斤以上	68公斤以上：68.1公斤以上

四、預定賽程表：

日期 組別		4月18日	4月19日	4月20日		4月21日		4月22日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國男組	45公斤級 48公斤級 51公斤級	國男組	55公斤級 59公斤級 63公斤級 68公斤級
						國女組	42公斤級 44公斤級 46公斤級 49公斤級	國女組	52公斤級 55公斤級 59公斤級
時間表	09:30 18:00		國(高)中組 品勢比賽	08:30 12:00	國(高)中組 品勢比賽	08:30 12:00	比賽	比賽	
				12:00 12:30	休息	12:00 12:30	休息	休息	
				12:30 18:00	國(高)中組 品勢比賽	12:30 19:00	比賽	比賽	
	14:00 15:00	品勢 技術會議		14:00 15:00	國中對打 技術會議	14:30 15:00	4月22日 賽程試磅	4月23日 賽程試磅	
	15:00 17:00	品勢 裁判會議		15:00 17:00	國高中對打 裁判會議	15:00 16:00	4月22日 賽程過磅	4月23日 賽程過磅	
	14:30 15:00			14:30 15:00	4月21日 賽程試磅				
	15:00 16:00			15:00 16:00	4月21日 賽程過磅				

日期 組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6日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國男組	73公斤級 78公斤級 78公斤級以上	高男組	54公斤級 58公斤級	高男組	63公斤級 68公斤級 74公斤級	高男組	80公斤級 87公斤級 87公斤級以上
		國女組	63公斤級 68公斤級 68公斤級以上	高女組	46公斤級 49公斤級 53公斤級 57公斤級	高女組	62公斤級 67公斤級 73公斤級	高女組	73公斤級以上
時間表	08:30 12:00	比賽		比賽		比賽		比賽	
	12:00 12:30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12:30 19:00	比賽		比賽		比賽		比賽	
	14:00 15:00	高中對打 技術會議							
	14:30 15:00	4月24日 賽程試磅		4月25日 賽程試磅		4月26日 賽程試磅			
	15:00 16:00	4月24日 賽程過磅		4月25日 賽程過磅		4月26日 賽程過磅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品勢項目：

- (1) 各縣市各組個人(男、女)組及男女配對組最多3人(組)，團體組以1隊為限。
- (2) 男女配對組各縣市(組團單位)，就已報名參加品勢項目之男女運動員組合報名參賽，組合方式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成員組隊，每一縣市至多報3

組。

2. 對打項目：

- (1) 各組團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選拔賽第1名之運動員為第一優先參賽權。
- (2) 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東亞運、青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世少賽、亞青賽、亞少賽資格者為限）。
- (3) 105年第20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 (4) 105年第13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 (5) 104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3名。
- (6) 105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
- (7) 各縣市各組各量級，報名第2人（含）以上運動員參賽時，參賽運動員需達前2、3、4、5項之標準。
- (8) 各縣市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前2、3、4、5項之標準（不限同組同量級）超過3人時，由各縣市自行選拔，擇優2位運動員報名參賽，惟各縣市各組各量級至多以3人為限。
- (9)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 (10)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縣市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對打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不足2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 (三) 品勢及對打各組報名人數不足2人（隊）時不舉行該組比賽。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最新頒布之規則實施，規則中未盡事宜，由競賽管理委員會解釋之。
- (二) 競賽制度：
 1. 品勢：使用電子計分系統，並採篩選制及PK賽制。
 2. 對打：本次賽會使用KP&P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並採單淘汰制。
- (三) 比賽細則：
 1. 品勢：
 - (1) 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運動員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 (2) 複賽：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成績前2名者，分別列為1與2號籤位。
 - (3) 決賽：由8項品勢中，重新抽選其中6項品勢，依據PK賽制取前三名。
 - (4) 預賽、複賽比賽運動員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決賽出場順序，除複賽前2名者，其餘重新抽籤決定出場序。
 - (5) 預賽、複賽採篩選制，決賽採PK賽制依序錄取1至4名，其餘名次依據PK賽時之分數高低順序列5至8名。
 - (6) 運動員一律穿著世界跆拳道聯盟(WTF)認可之品勢競技服。
 - (7) 競賽時間：每個品勢展演時間30秒至90秒；第一指定品勢和第二指定品勢間等待時間為30秒或60秒。（依競賽協調裁判口令動作）。
 - (8) 每日比賽時間及其場次順序，依現場公布「秩序表」為準。若有更動由裁

判長於競賽現場宣布之，運動員未依比賽規則之規定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 (9) 運動員憑運動員證進場參賽，報到時繳交於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未攜帶運動員證者不得參賽。
- (10) 運動員檢錄：於競賽開始前 20 分鐘運動員在預備區等候，由競賽協調員宣布運動員出賽後，仍未能進入競賽區，則以棄權判定。
- (11)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員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並懲罰該運動員 2 年內不得參加國內外比賽，大會另行陳報組委會函請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代表隊隊職員。
- (12) 對運動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
- (13)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給予判罰扣分(運動員或指導教練、語言不當或行為逾矩)，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議處。
- (14) 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列入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禁賽名單」。

2. 對打：

- (1) 比賽時間：國中男女組、高中男女採 2 分鐘 3 回合，中間休息 1 分鐘，若 3 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於 1 分鐘中場休息後，則應進行第 4 回合黃金得分賽制的延長賽。如延長賽結束仍平手，依據競賽規則第 15 條方式決定優勝者。比賽中如遇電子計分設備故障，則由故障前之進行時間繼續計時。
- (2) 各量級於競賽前 1 日攜帶運動員證進行過磅，過磅後進行抽籤。男生以赤足、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短袖、短褲)為基準，逾時以棄權論，運動員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 (3) 每日依預定賽程表進行，賽程如有異動，則由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運動員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 (4) 運動員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由大會提供電子頭盔、電子護具及 60 雙電子襪備用。運動員應自備世盟認可之電子襪、護檔、護陰、護肘、護脛及手套、牙套等防護裝備(護檔及護陰應穿著於道褲裡面)。
- (5)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 1 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 (6)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 2 年內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資格。
- (7) 運動員憑運動員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及測試電子襪，未攜帶運動員證者不得參賽。
- (8) 參賽運動員應於賽前 1 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參加檢錄、未參加檢錄或檢錄不合格致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9) 入選至前 3 名運動員於比賽中，如未賽完 3 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

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 (10) 第5、6名及7、8名之名次賽，採1回合（2分鐘）之黃金得分點，如時間終了仍無結果，依據競賽規則第15條判定勝負。
- (11)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12) 比賽時間：組採2分鐘3回合，中間休息1分鐘。若3回合賽結果為平分，於1分鐘中場休息後，則應進行第4回合黃金點賽制的延長賽。比賽中如遇設備電子計分故障，則由故障前之進行時間繼續計時。
- (13)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運動員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並懲罰該運動員2年內不得參加國內外比賽，大會另行陳報組委會函請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代表隊隊職員。
- (14) 運動員憑運動員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及裝備，未攜帶運動員證者不得參賽。
- (15) 播報運動員姓名：在競賽預定開始前30分鐘內應廣播運動員姓名3次，並在開始競賽前，主審裁判宣告青、紅就位時，運動員雙方須將頭盔至於左手臂內然後進入競賽區，若主審呼叫青、紅時，運動員不在教練區域或已在教練區域但未徹底著裝護具、道服等裝備完畢者，則以棄權判定。
- (16) 比賽中如一方棄權，對方運動員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視同棄權。
- (17) 對運動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10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正時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
- (18) 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30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列入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禁賽名單」。
- (19) 陪審之判決為最終裁決，賽中或賽後將不能再提出申訴。申訴得依據競賽規則第21條之申訴程序提出申訴。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及電子護具，均須依據WTF認證符合跆拳道協會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跆拳道協會負責跆拳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競賽管理委員：共5人，主席(技術代表)及委員由跆拳道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6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6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跆拳道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道服。

(二)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團體科目成績：

1. 對打：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第二項規定計算後；如成績相同時，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第八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2. 品勢：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錦標，當分數相同時，則依據世跆盟品勢競賽規則辦理。

參、會議：

一、品勢：

(一)技術會議：訂於106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大葉大學體育館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電話：04-8511888）

(二)裁判會議：訂於106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3時，於大葉大學體育館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電話：04-8511888）

二、對打：

(一)技術會議：

1. 國中組：訂於106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大葉大學體育館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電話：04-8511888）

2. 高中組：訂於106年4月23日（星期日）下午2時，於大葉大學體育館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電話：04-8511888）

(二)裁判會議：訂於106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大葉大學體育館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電話：04-8511888）